

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 註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,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,至少各選一門課,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	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	
		合計	20	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	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院學士班必修 (30學分)	認識台灣		3			
	認識世界		3		1. 「認識世界」、「人文思維」、「社會連結」、「經典閱讀」及「跨領域對話」為群組課程,須於各群組中各修習一門課程。	
	人文思維		3			
	社會連結		3			
	經典閱讀		3		2. 有關課程架構及說明,請參閱本班網頁說明	
	跨領域對話		3			
	九選四	史學導論	12		3. 各專業學程之基礎導論課程任選 4 門,共 12 學分。 4. 哲學導論課程從哲學專業學程必選課程「邏輯」、「倫理學」、「知識論」、「形上學」中任選一門修習。	
		哲學導論課程				
		社會學導論				
		人類學導論				
		政治學導論				
		語言學導論				
		文學與創作導論				
文化研究導論						
性別學導論						
專業選修 (48學分)	史學導論		3		1. 任選兩個專業學程,分別做為 主修專業學程 及 副修專業學程 。 主修專業學程 須修畢該學程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至少 30 學分以上、 副修專業學程 須修畢該學程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以上。其中「 語言學專業學程 」、「 文化研究專業學程 」、「 性別研究專業學程 」、「 自主學習 」僅得做為 副修學程 。 2. 本班學生亦可依本校專長課程表選擇他系專長為副修學程;相關學分要求依各專長規定辦理。 3. 左欄為各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,例外如下: (1) 修習社會學、人類學、政治經濟、文學與創作專業學程為副修學程者,其必修課程為副修欄位所列課程。 (2) 修習哲學專業學程為副修學程者,無必修課程要求。 (3) 其餘選修課程請參閱本班網頁說明。	
	歷史理論與史學方法		3			
	通史	中國史/ 台灣史/ 季風亞洲史(3 選 2)	6			
	專史	中國思想文化史/ 科技史/ 藝術史 (3 選 1)	3			
	哲學專業學程		6			
	當代社會學理論		3			
	社會學研究方法二		3			
	副修	社會學導論		3		
		社會統計		3		
		社會學研究方法一		3		
古典社會學理論		3				

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	
專業選修 (48 學分)	人類學專業學程	考古學導論/ 人類學的實踐 (2 選 1)		3		4. 選擇人類學專業學程為主修學程者，必須先修人類學導論；並於「區域族群與文化」課程中任擇 2 門修習，若為副修學程者，任擇 1 門修習。 5. 選擇文化研究專業學程為副修學程者，得另採「議題導向式學習計畫」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班網頁說明。 6. 修習各專業學程開設之支援通識課程，若非以該學程為主修或副修者，得列入通識學分計算。 7. 修習「自主學習」學程另有申請規定，請參見本班網頁說明。	
		副修	人類學導論	3			
			區域族群與文化	主修 6 副修 3			
			人類學思潮	3			
			人類學研究方法	3			
	政治經濟專業學程	政治哲學/ 比較政治理論/ 國際政治理論 (3 選 1)		3			
		副修 5 選 2	經濟學原理一、二		3		3
			政治經濟學		3		
			政治學導論		3		
			民主的理論與實際		3		
	文學與創作專業學程	文學與創作導論		3			
	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	3			
		副修	台灣文學史	3			
	語言學專業學程	語言學導論		3			
		語言分析		3			
		語音學/比較語法 (2 選 1)		3			
		世界語言通論		3			
	文化研究專業學程	文化研究導論		3			
		文化研究專題/文化研究實作 (2 選 1)		3			
	性別研究專業學程	性別學導論		3			
性別論述		3					
自主學習	學士論文一		1				
	學士論文二		2				
其餘選修(20 學分)			20		建議選修「邏輯思考與運算」相關課程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		
備註	1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。 2. 本班學生第二專長除可修習各院之系所提供的專長學程外，亦得修習跨領域學習要點規定之兩個學分學程。						